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张海华	男	本人	未婚	退休	440922*****0178 11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新文居委会解放北一巷21号	无

公示期为20天（2024年2月8日—2024年2月27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2月7日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凌坚	女	本人	未婚	失业	440821*****0800 46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营盘街23号1幢 101房	无
凌桂兰	女	母女	未婚	读书	440883*****1800 22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营盘街23号1幢 101房	
凌天阳	男	母子	未婚	读书	440883*****0300 3X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营盘街23号1幢 101房	

公示期为20天(2024年2月8日—2024年2月27日)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7日

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黄彩虹	女	本人	离异	在职	440821*****310025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上隔86号103房	深圳市龙华区祥瑞华幼儿园
刘单妍	女	母女	未婚	学生	440883*****260042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上隔86号103房	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院

公示期为20天(2024年2月8日—2024年2月27日)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7日

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林鸿兴	男	本人	已婚	下岗	440821*****090030	广东省吴川市海滨街道新兴居委会人民东路农工商宿舍	无
黄小梅	女	妻子	已婚	退休	440821*****113564	广东省吴川市海滨街道新兴居委会人民东路农工商宿舍	
林树详	男	儿子	未婚	读书	440832*****105418	广东省吴川市海滨街道新兴居委会人民东路农工商宿舍	

公示期为 20 天(2024 年 2 月 8 日—2024 年 2 月 27 日)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2 月 7 日

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谭明丰	男	本人	已婚	待业	440883*****230074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向阳街横巷3号	银丰水电物资供应站
黄斯华	女	夫妻	已婚	待业	440883*****080022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敏宁路8048号	湛江市红太阳大药房

公示期为20天(2024年2月8日—2024年2月27日)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7日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李雅婷	女	本人	未婚	学生	440883*****2035 6X	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 黄坡村 399 号 101 房	广州市应用科技学院
李志华	男	姐弟	未婚	学生	440883*****0635 16	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 黄坡村 399 号 101 房	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

公示期为 20 天(2024 年 2 月 8 日—2024 年 2 月 27 日)，
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2 月 7 日

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车观生	男	本人	已婚	退休	440821*****120032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下菜园四巷9号101房	吴川市搬运公司
李彩平	女	夫妻	已婚	失业	440821*****074227	广东省吴川市大山江街道海棠村16号	
车妍妍	女	父女	未婚	读书	440883*****280023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下菜园四巷9号101房	吴川市第一中学
车妍文	男	父子	未婚	读书	440883*****28001X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下菜园四巷9号101房	吴川市第三中学

公示期为20天(2024年2月8日—2024年2月27日)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7日

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吴华林	男	本人	已婚	在职	440821*****103517	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中山路124号102房	无
黎亚枚	女	夫妻	已婚	失业	440821*****253520	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中山路124号102房	无
吴浩文	男	父子	未婚	读书	440883*****233539	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中山路124号102房	吴川市广大实验学校
吴佳琦	女	父女	未婚	读书	440883*****303546	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中山路124号102房	黄坡中心小学

公示期为20天(2024年2月8日—2024年2月27日)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7日

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欧阳全	男	本人	已婚	失业	440883*****050379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胜利一街二巷12号	无
杨李娟	女	夫妻	已婚	灵活就业	440821*****103628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胜利一街二巷12号	无
欧贵宏	男	父子	未婚	灵活就业	440883*****210313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胜利一街二巷12号	无
欧贵华	男	父子	未婚	待业	440883*****180359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胜利一街二巷12号	无
欧贵容	女	父女	未婚	待业	440883*****240389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胜利一街二巷12号	无

公示期为20天（2024年2月8日—2024年2月27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7日

